

Q/WGX

维西县供信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WGX 0003 S—2020

菌汤包

云南省食
品安全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340040 S-0000
备案日期: 0000年 6 月 6 日

2020-05-26 发布

2020-06-06 实施

维西县供信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菌汤包以蛹虫草、松茸、银耳、羊肚菌、牛肝菌、一窝菌、鸡油菌、猴头菇、松露等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莲子、枸杞、山药、大枣、百合、银耳、绿豆等药食同源为辅料，经预处理、拣选、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维西县供信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杰。



菌汤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菌汤包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松茸、银耳、羊肚菌、牛肝菌、一窝鸡、鸡油菌、猴头菇、松露等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莲子、枸杞、山药、大枣、百合、银耳、绿豆等药食同源为辅料，经预处理、拣选、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菌汤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菌：应具有食用菌制品的正常形态、无污染、无霉变、不得混有非食用杂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蛹虫草、山药、大枣、百合、银耳、绿豆等应无污染、无霉变，无虫蛀、无腐烂，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3 松茸：应符合 DB553/022 的规定。

3.1.4 牛肝菌：应符合 GB/T 23191 的规定。

3.1.5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3.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7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组织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品安全企业标准

5334 S-
年 月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0.0	GB 5009.4
总砷(以 As 计) ^a , 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a , mg/kg	≤ 0.01	GB 5009.17
镉(以 Cd 计) ^a ,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 ^a , mg/kg	≤ 0.5	GB 5009.123
展青霉素, μg/L	≤ 50	GB 5009.18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20	GB 5009.33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甲胺磷, mg/kg	≤ 0.05	NY/T 761
敌敌畏, mg/kg	≤ 0.2	
杀螟硫磷, mg/kg	≤ 0.5	
氯菊酯, mg/kg	≤ 1.0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	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	GB 5009.34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a脱水率按 90% 计算。公式: 折算值=实测值×(1-90%)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a , mg/kg	≤ 0.8	GB 5009.12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蔬菜干制品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低于100个最小包装，总量不少于30 kg，抽样数量不少于2kg（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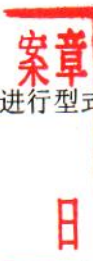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如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无异味、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冷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0年5月26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年5月26日